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93號

原告 吳素芳

被告 施駿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7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攸關個人財產、信用之表徵，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可能成為該人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、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19時許，依訴外人沈峻麒之指示，假冒與其容貌相似之訴外人曹偉倫，前往新北市中和區某便利商店內，將曹偉倫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A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B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交付由訴外人侯湘茗（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燦樹」）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詐欺集團）不詳成員使用，並代曹偉倫於110年12月1日至同年月3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洗錢期間在臺中市某旅館內接受監控。嗣系爭詐欺集團取得A、B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後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01 有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1
02 0月中旬，分別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暱稱「莊俊賢」、LIN
03 E通訊軟體暱稱「MENGBAN莊俊賢」、「客服專員1」，向原
04 告佯稱：可操作「KUCOIN」APP投資獲利，但需先充值始能
05 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0年12月1日9時28
06 分許，匯款82萬元至訴外人蘇泓嘉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
07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並旋遭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，原告
08 因而受有82萬元損害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簡字
09 第11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
10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1 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2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
13 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2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
14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15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7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9 法 官 趙義德

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6 書記官 張裕昌